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內幕消息

關於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未獲清償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有關披露義務的規定，在深圳及香港同步刊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關於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到期未獲清償銀行承兌匯票(「逾期票據」)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億元逾期票據被確認為壞賬準備，其中約人民幣3.06億元係天津物產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物產財務公司」)出具的銀行承兌匯票，約人民幣0.13億元係重慶力帆財務有限公司(「力帆財務公司」)出具的銀行承兌匯票，餘下約人民幣0.19億元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財務公司(「B財務公司」，連同物產財務公司

及力帆財務公司統稱為「**財務公司**」)出具的銀行承兌匯票。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財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物產財務公司欠付之逾期票據的最新進展

近期，本公司已收到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批准關於物產財務公司作為成員公司所在的公司集團(「**物產集團**」)的重組計劃，確定了各債權人可獲清償的方案(「**物產重組計劃**」)。經慮及物產重組計劃及存在的信用風險，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從前手方凍結的款項以及股權質押的金額，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產集團欠付本公司之債務，將另外計提人民幣16,683萬元作為壞賬準備，因此共累計計提壞賬人民幣47,270萬元。

關於力帆財務公司欠付之逾期票據的最新進展

近期，本公司已收到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批准關於力帆財務公司作為成員公司所在的公司集團(「**力帆集團**」)的重組計劃，確定了各債權人可獲清償的方案(「**力帆重組計劃**」)。經慮及力帆重組計劃及存在的信用風險，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從前手方凍結的款項，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帆集團欠付本公司之債務，將另外計提人民幣2,067萬元作為壞賬準備，因此共累計計提壞賬人民幣3,420萬元。

關於B財務公司欠付之逾期票據的最新進展

經慮相關逾期票據的逾期期限等因素，根據相關撥備方法，本公司採取審慎做法，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財務公司欠付本公司之債務，將另外計提人民幣13,101萬元作為壞賬準備，因此共累計計提壞賬人民幣14,973萬元。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上文披露的壞賬準備將會導致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人民幣23,888萬元，約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3.37%。

鑒於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0.87億元，本公司擁有相對充足的營運資金，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逾期票據截至本公告之日未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上文披露的壞賬準備係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初步計算結果，須待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作出進一步公告之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